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最新要求与规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董事直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的相关规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梁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其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梁大军个人简历

梁大军：男，出生于 197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省金鸳鸯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广州花都安达纸品制造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广州市畅恒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武汉市嘉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受聘于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经理、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行政副总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梁大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单位任职；除上述任职情形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工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职工董事选任制度》相关规定与要求。